

支持丈夫婚外情离婚索赔被驳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94_AF_E6_8C_81_E4_B8_88_E5_c36_51953.htm 林云为续“香火”而支持丈夫与他人同居，在离婚时却索要赔偿费，6月7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驳回林云的请求。林云与唐远于1981年10月结婚，婚后生育一女孩，夫妻感情一般。双方在云南昆明打工期间，找了一个叫蔡蓉的女子为保姆。林云因不能再生育，便主动提出要丈夫与蔡蓉同居，以续唐家“香火”。唐远与蔡蓉于1992年同居后，先后生育了三个孩子。1994年，林云带着丈夫与蔡蓉所生长子回到老家抚养，从此与被告分居，8年后才将孩子送回昆明交给唐远与蔡蓉。今年5月，林云以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为由，向大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并认为唐远与他人同居，造成自己精神损害，要求赔偿人民币1000元。大方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婚后夫妻感情一般，被告与他人同居后，原、被告从1994年分居长达10年之久，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，准予离婚。在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被告主动提出要丈夫与他人同居，且主动抚养丈夫与他人所生孩子达8年之久，足见其对丈夫与他人同居不仅明知，而且持支持态度，对导致双方离婚存在过错。宣判后，原、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